

中央警察大學校友旁聽課程作業規定

100年9月30日教字第1001390號簽核定實施

- 一、為協助本校校友（以下簡稱校友）畢業後二年內可運用本校課程繼續學習，在不影響課程教學品質及本校學生學習權益下，本校各系所開設之課程，得開放申請旁聽。
- 二、校友申請旁聽應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後提出申請書（如附件），並需經開課教師、系所主管同意及教務處核定。
- 三、每學期申請旁聽核可後由教務處發給「旁聽證」，憑證始可旁聽核可之課程。學期課程結束後繳回教務處，「旁聽證」僅供旁聽課程證明使用。
- 四、旁聽者須遵守本校各項規定及開課教師所訂之規範，並須參加旁聽課程之各項評量，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達二次以上者（因故請假者不計入次數），由系所聯絡家長反應違規情形，如再次違反規定，經開課教師及系所主管認定，得取消該課程旁聽之資格。
- 五、旁聽者上課時應出示旁聽證，並依本校安排座次就座，旁聽期間除領取上課講義外，不得比照在學學生領用書籍。
- 六、旁聽者之上課成績或到課紀錄均不予登載，亦不發給任何修課證明。
- 七、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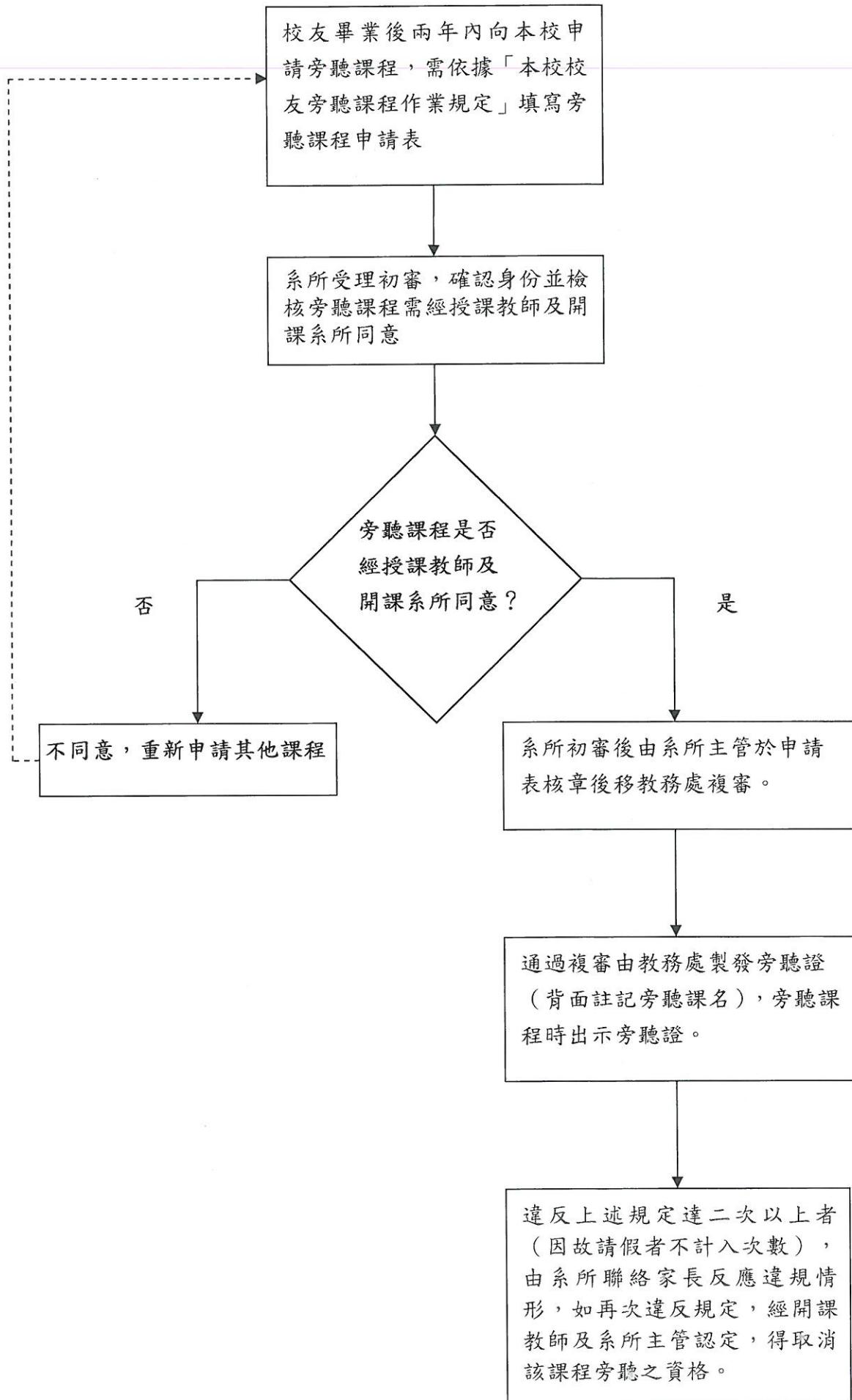
中央警察大學校友申請旁聽課程申請表

____學年____學期

校友姓名		畢業班期 及系別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家長姓名/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課程名稱 1		教師簽名		開課系所核章	
課程名稱 2		教師簽名		開課系所核章	
課程名稱 3		教師簽名		開課系所核章	
課程名稱 4		教師簽名		開課系所核章	
課程名稱 5		教師簽名		開課系所核章	
課程名稱 6		教師簽名		開課系所核章	
課程名稱 7		教師簽名		開課系所核章	
課程名稱 8		教師簽名		開課系所核章	
課程名稱 9		教師簽名		開課系所核章	
課程名稱 10		教師簽名		開課系所核章	
課程名稱 11		教師簽名		開課系所核章	
課程名稱 12		教師簽名		開課系所核章	
課程名稱 13		教師簽名		開課系所核章	
課程名稱 14		教師簽名		開課系所核章	
課程名稱 15		教師簽名		開課系所核章	
原畢業系所初審	(系所主任簽章)				
教務處複審					

核准旁聽證編號：

中央警察大學校友旁聽課程作業流程



(正面)



(背面)

課名:外事警察法規1	課名:刑事鑑識概論
課名:警政管理專書選讀3	課名:國家安全情報法
課名:危機管理與談判	課名:國家賠償法
課名:研究方法	課名:民法債篇各論1
課名:犯罪偵查案例研	課名:造船學概論
課名:海洋環境科	課名:民法親屬
課名:科學辦案實作1	課名:國境警察人事法